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8號

原告 藍天濠
被告 陳昱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陳昱廷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8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無礙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